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內幕消息

###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9年4月29日(紐約時間下午4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9年4月29日(紐約時間下午4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我們」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公佈內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美高梅中國編製或呈列，美高梅中國並無表示或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澳門美高梅	3,400,466	3,998,839
美獅美高梅	2,360,282	665,657
<b>總收益</b>	<b>5,760,748</b>	<b>4,664,496</b>
<b>經調整 EBITDA<sup>(1)</sup>：</b>		
澳門美高梅	1,075,211	1,211,588
美獅美高梅	543,753	64,770
<b>總經調整 EBITDA</b>	<b>1,618,964</b>	<b>1,276,358</b>

-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650,345	589,332
所得稅開支／(收益)	2,722	(305,006)
淨匯兌虧損／(收益)	387	(194)
融資成本	178,965	91,209
利息收入	(4,310)	(2,683)
	<hr/>	<hr/>
經營利潤	828,109	372,658
折舊及攤銷	621,396	365,84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642)	5,576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20,833	395,353
企業支出	130,933	116,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8,335	19,943
	<hr/>	<hr/>
經調整EBITDA	<b>1,618,964</b>	<b>1,276,358</b>
	<hr/> <hr/>	<hr/> <hr/>

<sup>(1)</sup>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開業前成本主要指持續發展美獅美高梅項目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及持續發展美獅美高梅項目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澳門美高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貴賓賭枱轉碼數	53,986,310	75,505,162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778,113	2,577,570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29%	3.4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44.5	202.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9,631,852	10,729,51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2,023,908	2,093,83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0%	19.5%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5.9	96.3
角子機投注額	7,634,950	9,315,354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307,018	385,899
角子機贏率	4.0%	4.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4	4.1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950,371)	(1,302,746)
客房入住率	96.1%	97.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51	1,934

	於3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289	342
角子機	1,061	1,067
美獅美高梅 <sup>(3)</sup>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24,557,688	2,009,076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908,410	38,673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70%	1.9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87.2	68.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6,004,395	2,722,471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464,432	491,883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4%	18.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0.5	64.5
角子機投注額	10,700,104	2,607,419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229,993	92,861
角子機贏率	2.1%	3.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1	1.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560,086)	(76,849)
客房入住率	90.0%	89.9%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348	1,211

	於3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263	185
角子機	1,213	1,172

<sup>(1)</sup> 「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額有別於娛樂場收益，原因是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扣除佣金及若干銷售獎勵（包括免費向娛樂場客戶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服務而從娛樂場收益分配予上述服務之收益）。

<sup>(2)</sup>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sup>(3)</sup>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摘要：**

**美高梅中國**

- 收益淨額增加23%至7.34億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美獅美高梅營運整個季度貢獻的3.01億美元，而去年季度為8,500萬美元，乃由於該物業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所致；及
-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91億美元，較去年季度增加26%，反映整個季度的營運及美獅美高梅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

## 美高梅中國

於2019年3月6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宣佈，作為其定期股息政策的一部分，其將向美高梅中國股東建議派發1,600萬美元的2018年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美高梅中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舉將使2018年股息總額達到4,700萬美元（包括已於2018年9月派付的中期股息）。倘獲批准，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到900萬美元，佔股息的56%。

美高梅中國第一季度主要業績包括：

- 收益淨額7.34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23%。本季度受惠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後整個季度的營運及美獅美高梅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貢獻收益淨額3.01億美元；
- 主場地賭枱贏額比去年季度增加35%，乃由於上述美獅美高梅整個季度的營運，上述增加的新賭枱，以及賭枱贏率上升310個基點所致；
- 貴賓賭枱贏額比去年季度增加2%，乃由於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廳於2018年下半年開業所致；
- 經調整物業EBITDA較去年季度的1.52億美元增加26%至1.91億美元。本年季度包括1,300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而去年季度為1,000萬美元；及
- 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為26.0%，而去年季度則為25.5%，增加主要是由於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美高梅中國的主要博彩統計數據：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011	9,903	1%
貴賓賭枱贏率	3.4%	3.4%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993	1,719	1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2.3%	19.2%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 — 收益淨額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澳門美高梅	433,386	510,870
美獅美高梅	300,818	84,991
美高梅中國	734,204	595,86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 — 經調整物業EBITDA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澳門美高梅	129,068	145,835
美獅美高梅	61,722	5,916
美高梅中國	190,790	151,751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 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重組成本(指遣散費相關成本、加速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及與 MGM 2020 計劃運營模式組成部分直接相關的諮詢費)以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作為其可報告分部及相關營運分部的主要利潤計量指標。經調整物業 EBITDA 指未計企業支出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並非分配予每一營運分部)，亦未計於綜合賬目時合併沖銷與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總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的經調整 EBITDA 的一項計量指標。「經調整物業 EBITDA 利潤率」以經調整物業 EBITDA 除以相關分部淨收益計算。

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 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 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 EBITDA 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利潤率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處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度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物業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不應解作經營收入或淨收入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現的指標；不應解作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流通性計量指標；亦不應視作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指標。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開支、稅項及償還債務本金，該等支出並未於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物業EBITDA或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內反映。此外，博彩及酒店行業內呈報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物業EBITDA或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資料的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物業EBITDA或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ohn M. MCMANUS*及*James Armin FREEMAN*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